

农银团体社保补充医疗保险（B款）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为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需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 交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四、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其社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其他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累计给付额度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上述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中的乙类药品及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中个人按比例先承担的部分。

上述各项费用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限额（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其社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其他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累计给付额度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上述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中的乙类药品及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中个人按比例先承担的部分。

上述各项费用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限额（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不属于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诊疗费用；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团体人数规模为 300 人，无退休人数，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I 类职业、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人数规模	退休占比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0	80%	300 人	0%	1564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10%)×[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0	80%			264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